

证券代码：831444

证券简称：汇隆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自财政部通知印发之日起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。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

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报告期内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

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√是 □否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报告期内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	607,092.60	
应收账款	19,062,625.10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19,669,717.70
应付票据	17,040,000.00	
应付账款	12,791,848.64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	29,831,848.64
应付利息	142,867.43	
其他应付款	36,673,480.86	36,816,348.29
管理费用	11,659,772.66	4,403,960.83
研发费用		7,255,811.83
资产处置收益		-36,478.68
营业外支出	36,478.68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